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德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纬德信息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60,065.6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060.0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4.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8.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656,7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55,834.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600,877.5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 4,834.18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0.45	15,959.09	79.16%
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1.32	3,589.28	49.9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97.47	3,728.53	55.6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10	100.00%
合计	42,049.24	31,277.00	-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大于投资金额，系因实际使用金额包含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该账户中的银行利息收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超募资金 10,010.85 万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余额为 993.99 万元（不包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较超募资金增加的部分为存款利息和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除此以外，公司超募资金未作其他用途。

3.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19,000 万元。

4.“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项目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投入情况，不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

5.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上述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后续公司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流、永久补流和/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现阶段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含本数）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含本数）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沈民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